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230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汝磋商【2026】56号

项 目 名 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230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

采 购 人：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的上传、递交

五. 磋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230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汝磋商【2026】56 号

2、项目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38600.00 元　　最高限价：393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汝磋商[2026]56 号 A	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 A 包	3938600.00	3938600.00	是	393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3.1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已有 CA 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

3.2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启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 (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 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3.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吉祥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陈伟

联系方式：0396-81885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5号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903745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903745113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写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性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4、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5.1、网络要求：

网络带宽 4M 以上。

5.2、硬件要求：

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5.3、人员要求：

对于参与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6、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 CA 锁来解密招响应性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 CA 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为过期而无法解密。

7、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

财政资金，3938600.00 元

三、技术需求

项目内容：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230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要求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施工地点	汝南县境内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提前支付30%预付款，如有预付款保函，最高可支付4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质量标准	合格。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督。由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	10≤X＜10	X＜10

务服务业				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市国道 230 汝南县汝上交界至八里铺桥段预防养护工程二期项目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产品样品。
6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7	**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定办法:**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6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其他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全部以响应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响应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9	**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396-8025558。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 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 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性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签到后参加开标会议。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竞争性磋商人原因或网上招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远程网络电子评标，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工程。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汝南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或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4.2.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4.2.4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被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 描件(4.1 、4.2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 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 材料(4.1 、4.2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 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 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关联企业磋商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汝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0396-8025558。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对于非书面提出的概不受理。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件 15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8.4 二次报价（最终）成交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性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磋商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0.7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未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签到的。

24.4.5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响应性文件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性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

26.5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5.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5.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5.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5.9、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5.10、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商情形。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

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供应商因驻马店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9.比较与评价

29.1 磋商小组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9.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 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24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30.1 凡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磋商被作为无效磋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成交原则

31.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价格权值。

31.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　合同授予

35.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竞争性磋商。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50分，商务分20分，资信及其他分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1.价格分（30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1.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建议及措施；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有合理的组织机构、质量监控系统；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提出先进、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有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8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健康卫生的措施，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等，科学完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 分	有拟投入的施工机械、劳动力计划，科学完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主要物资计划、调配投入计划；科学完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完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有针对施工现场突发性风险应急处置方案及防控方案，科学完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有针对项目特点的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得 6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较差不够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3	优惠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的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提供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4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履约保证，提供的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3.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审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

3.2 施工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20.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履约验收指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指引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
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 colspan="2">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9">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9">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附件 15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8.3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5.2.1、25.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5.3、32.2 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8.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建造师		证书编号	
备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委托范围，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2.供应商的酬金是在工程施工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所需的费用；

3.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

4.供应商的酬金除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外，在报价时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一并计入报价。

5.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备注
	……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签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附件 9　工程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具体承诺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工程内容，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技术标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标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2　派驻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表中所列述的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主要人员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	使用年限	备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投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联合体协议书（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丙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缔约方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就联合体投标事宜签订本协议。

1.缔约方自愿组成_____项目响应联合体。

2.缔约方基本情况：

2.1 甲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2 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2.3 丙方：_____，注册资本：_____元，属于___（大、中、小、微）型企业，主要生产/经营：_____，具有_____资质等级__级，参与过_____等项目的服务。

3.甲方（乙方或丙方）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和协调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职责分工：

5.1 甲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丙方承担该项目的_____工作，完成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6.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7.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到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失效。联合体未中标，该协议自行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份，缔约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汝南县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专业担保机构：汝南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513988332

汝南县政府采购融资金融机构：

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慧翔 1583678921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卞留洋 132238526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王 祯 13137290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南支行　　刘 宁 13903969677